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一 條：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之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之融資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之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四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董事會休會期間，若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前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四十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

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六 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七 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提供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寫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

二、財會部針對上述申請之審核要點如下: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進行徵線及風險評估。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主管應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權責主管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

四、財務部應建立「背書保證登記表」備查，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對象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七、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七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八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九 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 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如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者，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僅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商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申請書

申請公司		申請日期	民國＿＿＿＿年＿＿＿月＿＿＿＿日
保證期間		背書保證金額	
抵押條件	□無須抵押品　□需抵押品＿＿＿＿＿＿＿＿＿＿＿＿＿＿＿＿＿＿＿＿＿＿＿＿		
申請原因			
申請次數	□首次 □第＿次，以往背書保證金額: □已清償完畢。 □未清償完畢，累計未清償餘額為＿＿＿＿＿＿＿＿。		
解除條件與日期			
風險評估	□高 □中 □低	備註說明: 評估人員: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部門	權責主管	承辦人員